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炭黑富集造粒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四川中能科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炭黑富集造粒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斌郎三品山社区五组（达州市鑫宏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租用达州市鑫宏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新建炭黑富集造粒深加工项目（一期）。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加工车间）、辅助工程（中间细粉料仓、冷却系统等）、办公生活设施、配套供水供电、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炭黑 2.5 万 t/a。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的允许类，由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川 投资备〔2308-511726-99-01-642053〕FGQB-0133 号”进行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和

运行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严格落实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负压状态。项目中间料仓呼吸孔散逸粉尘通过仓顶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脱水废气、烘干废气以及燃烧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喷淋塔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4.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塔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脱水废水除水蒸气外全部通过泵抽入造粒搅拌机用作湿法造粒补充用水，全部烘干蒸发耗损，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葛洲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州河。

5.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限值要求。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的除尘灰、喷淋塔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缠绕膜废接头、设备除杂零部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7.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定期监测项目区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及时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8.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环境

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0.建设项目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它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